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68)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2)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3)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財務摘要

- 本集團二零零九年首二季之營業額為32,33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首二季：32,194,000港元)。
- 本公司二零零九年首二季之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04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首二季：溢利8,397,000港元)。
- 二零零九年首二季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合共為0.06港仙(二零零八年首二季每股盈利：0.46港仙)。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值為273,35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3,679,000港元)。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9,362,000港元，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3,20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續經營業務：23,128,000港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23,258,000港元)。
-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二零零九年首二季的中期股息。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零九年首二季」)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二零零八年首二季」)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5	15,611	18,030	32,334	32,194
銷售成本		(11,080)	(9,914)	(23,496)	(17,606)
毛利		4,531	8,116	8,838	14,5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47	3,710	2,190	3,91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81)	(1,425)	(2,101)	(2,787)
行政開支		(2,907)	(2,608)	(6,087)	(5,348)
融資成本	6	(726)	(205)	(1,443)	(391)
其他經營開支		(910)	(856)	(1,586)	(1,160)
商譽之減值	12	(688)	–	(688)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淨值		325	306	529	52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91	7,038	(348)	9,340
所得稅	7	(193)	27	(156)	118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虧損)/溢利		398	7,065	(504)	9,458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虧損)/溢利	16	–	183	(17)	309
本期間(虧損)/溢利	8	398	7,248	(521)	9,767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		(42)	6,541	(1,048)	8,397
非控股權益		440	707	527	1,370
		398	7,248	(521)	9,767
每股(虧損)/盈利	9				
就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0.01)	0.36	(0.06)	0.4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0.01)	0.35	(0.06)	0.44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期間(虧損)/溢利	<u>398</u>	<u>7,248</u>	<u>(521)</u>	<u>9,767</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下列之匯兌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27)	(27)	(28)	4,321
–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之財務報表	-	-	-	5,445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9,700)	(3,899)	(9,700)	(3,899)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76)	32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9,727)</u>	<u>(3,926)</u>	<u>(9,804)</u>	<u>6,193</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b>(9,329)</b></u>	<u><b>3,322</b></u>	<u><b>(10,325)</b></u>	<u><b>15,960</b></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	(9,768)	2,620	(10,851)	14,108
非控股權益	<u>439</u>	<u>702</u>	<u>526</u>	<u>1,852</u>
	<u><b>(9,329)</b></u>	<u><b>3,322</b></u>	<u><b>(10,325)</b></u>	<u><b>15,960</b></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1,393	63,083
預付土地租金	11	22,041	22,295
商譽	12	33,000	33,68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37,103	36,962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14	39,200	48,900
		<u>192,737</u>	<u>204,92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441	10,05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5	11,610	13,8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88	3,603
應收股息		1,640	–
預付土地租金	11	508	50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9,362	23,128
		<u>61,149</u>	<u>51,102</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16	90,085	90,103
		<u>151,234</u>	<u>141,205</u>
<b>流動負債</b>			
付息銀行借貸	17	6,780	10,17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8	9,174	4,43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4,082	12,209
已收按金		9,223	8,177
遞延稅項負債		108	–
融資租賃承擔		1	4
應付有關連公司		19	19
股東貸款	19	2,416	–
		<u>41,803</u>	<u>35,016</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直接有關之負債	16	–	1
		<u>41,803</u>	<u>35,017</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09,431</u>	<u>106,18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02,168</u>	<u>311,11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18,259	18,259
儲備	20	246,323	257,174
		<hr/>	<hr/>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股本		264,582	275,433
非控股權益		8,772	8,246
		<hr/>	<hr/>
<b>總股本</b>		<b>273,354</b>	<b>283,679</b>
		<hr/> <hr/>	<hr/> <hr/>
<b>非流動負債</b>			
承兌票據	21	21,041	19,956
遞延稅項負債		4,731	5,065
有關連公司貸款	22	3,042	—
股東貸款	19	—	2,416
		<hr/>	<hr/>
		28,814	27,437
		<hr/> <hr/>	<hr/> <hr/>
<b>總股本及負債</b>		<b>302,168</b>	<b>311,116</b>
		<hr/> <hr/>	<hr/> <hr/>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部份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 溢價儲備	匯兌 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一般 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8,259	206,488	19,092	-	31,929	(335)	275,433	8,246	283,679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權益變動：									
本期間虧損	-	-	-	-	-	(1,048)	(1,048)	527	(521)
換算下列之匯兌差額									
—海外附屬公司 之財務報表	-	-	(27)	-	-	-	(27)	(1)	(28)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之財務報表	-	-	-	-	-	-	-	-	-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之公平值變動	-	-	-	-	-	(9,700)	(9,700)	-	(9,700)
分佔聯營公司 其他全面收益	-	-	(76)	-	-	-	(76)	-	(7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103)	-	-	(10,748)	(10,851)	526	(10,32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8,259	206,488	18,989	-	31,929	(11,083)	264,582	8,772	273,354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續)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部份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 溢價儲備	匯兌 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一般 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8,259	206,488	3,600	4,110	31,929	(8,716)	255,670	5,417	261,087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權益變動：									
本期間虧損	-	-	-	-	-	8,397	8,397	1,370	9,767
換算下列之匯兌差額									
—海外附屬公司 之財務報表	-	-	3,839	-	-	-	3,839	482	4,321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之財務報表	-	-	5,445	-	-	-	5,445	-	5,445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之公平值變動	-	-	-	(3,899)	-	-	(3,899)	-	(3,899)
分佔聯營公司 其他全面收益	-	-	326	-	-	-	326	-	32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9,610	(3,899)	-	8,397	14,108	1,852	15,96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8,259	206,488	13,210	211	31,929	(319)	269,778	7,269	277,04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現金淨額	<u>7,974</u>	<u>4,419</u>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92)	(5,7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89
聯營公司還款	312	-
碼頭開發成本之付款	<u>(37)</u>	<u>(737)</u>
投資業務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u>(1,417)</u>	<u>(6,360)</u>
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3,042	-
償還銀行貸款	(3,390)	-
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u>(3)</u>	<u>(3)</u>
融資活動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u>(351)</u>	<u>(3)</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b>6,206</b>	(1,94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46,386</b>	44,421
外匯變動之影響，淨額	<u>(27)</u>	<u>2,970</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b>52,565</b></u>	<u>45,447</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 持續經營業務	29,362	23,02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23,203</u>	<u>22,423</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為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NUEL」），而NUEL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僅就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如下：

- (i) 醫療及工業廢物環保處置服務；
- (ii) 製造及銷售模具及塑膠產品；及
- (iii) 於塑膠染色業務之策略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為令本集團之業務合理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透過訂立兩份協議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補充協議之補充，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新宇國際（鎮江）港務有限公司（「鎮江港務公司」）及新宇國際（鎮江）倉儲有限公司（「鎮江倉儲公司」）的全部權益，終止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鎮江市新民洲作開發及經營碼頭、倉庫及物流設施（「鎮江碼頭項目」或「出售組合」）（本公佈指「出售鎮江碼頭項目」）。出售鎮江碼頭項目組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就此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之控股股東NUEL已發佈書面批准擬進行之交易。鎮江碼頭項目應佔資產已經分類並列賬作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 2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適用披露條款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3 重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按重估額或公平值計量(如適用)除外。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財政年度開始生效。除以下所述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相同會計政策、編製及計算方法，亦應用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一項導致本集團重整所呈報分部之披露準則(見附註5)，但不會影響本集團已呈報之業績或財務狀況。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呈列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提出了簡明財務報表中多個專用名稱的使用，並導致若干呈列及披露變動。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對本集團之報告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導致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增加或減少之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於過往年度，鑒於無香港會計準則之特別規定，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增加乃由於收購附屬公司及商譽或交易購買所得適當確認而以相同方式處理。於附屬公司權益增加之影響並不包括虧損控制(即已收取代價及應佔出售淨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賬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於該等權益之所有增加或減少於股本處理，而對商譽或損益賬並無影響。

倘由於一項交易、事項或其他情況而失去控制附屬公司，則經修訂準則規定本集團按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賬面值撤消確認。之前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權益於失控之日按其公平值確認。失控所得或虧損於損益賬確認作所得款項之差額(如有，可適當調整)。

經修訂準則預計於未來會計期間影響所有權益入賬變動，惟影響僅由知悉未來交易詳情而釐定。

#### 4 獨立會計師審閱報告

本公司受聘之獨立會計師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而並不構成審核。根據其審閱，獨立會計師並無知悉須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所作出之任何重大修改。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以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在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相反，其過往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要求實體以實體之內部財務呈報機制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呈報，採用風險及獎賞方法以識別兩組分部（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僅作為識別該等分部之起點。因此，僅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識別本集團可呈報分部已變更。

##### *持續經營業務*

- (i) 環保服務分部從事環保收集及處置危險醫療廢物及工業廢物；
- (ii) 模具產品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高度精密之模具；
- (iii) 塑膠產品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產品；及
- (iv) 塑膠染色分部從事塑膠染色業務之策略投資。

##### *已終止經營業務*

碼頭開發分部有關鎮江碼頭項目或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以下乃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經營分部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環保服務 千港元	模具產品 千港元	塑膠產品 千港元	染色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來客戶收益	13,822	8,461	10,051	-	-	32,334	-	32,334
其他收入	308	242	-	1,640	-	2,190	2	2,192
總計	<u>14,130</u>	<u>8,703</u>	<u>10,051</u>	<u>1,640</u>	<u>-</u>	<u>34,524</u>	<u>2</u>	<u>34,526</u>
分部業績	<u>3,549</u>	<u>(789)</u>	<u>(520)</u>	<u>1,640</u>	<u>-</u>	<u>3,880</u>	<u>(17)</u>	<u>3,863</u>
中央行政及董事薪金						(2,626)	-	(2,626)
商譽減值						(688)	-	(688)
融資成本						(1,443)	-	(1,443)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淨值						529	-	529
除所得稅前虧損						(348)	(17)	(365)
所得稅						(156)	-	(156)
本期間虧損						<u>(504)</u>	<u>(17)</u>	<u>(521)</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綜合 千港元
	環保服務 千港元	模具產品 千港元	塑膠產品 千港元	染色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碼頭開發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來客戶收益	18,875	8,825	4,494	-	-	32,194	-	32,194
其他收入	148	1,737	128	1,822	81	3,916	367	4,283
總計	<u>19,023</u>	<u>10,562</u>	<u>4,622</u>	<u>1,822</u>	<u>81</u>	<u>36,110</u>	<u>367</u>	<u>36,477</u>
分部業績	<u>7,541</u>	<u>1,111</u>	<u>747</u>	<u>1,822</u>	<u>81</u>	11,302	309	11,611
中央行政及董事薪金						(2,093)	-	(2,093)
融資成本						(391)	-	(391)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淨值						522	-	522
除所得稅前溢利						9,340	309	9,649
所得稅						118	-	118
本期間溢利						<u>9,458</u>	<u>309</u>	<u>9,767</u>

以下乃本集團經營分部之資產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綜合 千港元
	環保服務 千港元	模具產品 千港元	塑膠產品 千港元	染色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碼頭開發 千港元	
分部資產	80,282	36,889	22,307	1,640	3,465	144,583	-	144,583
商譽	33,000	-	-	-	-	33,000	-	33,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0,767	-	-	6,336	-	37,103	-	37,103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	-	-	39,200	-	39,200	-	39,200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	-	-	-	-	-	90,085	90,085
總資產	<u>144,049</u>	<u>36,889</u>	<u>22,307</u>	<u>47,176</u>	<u>3,465</u>	<u>253,886</u>	<u>90,085</u>	<u>343,971</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綜合 千港元
	環保服務 千港元	模具產品 千港元	塑膠產品 千港元	染色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碼頭開發 千港元	
分部資產	77,542	36,501	17,989	-	4,448	136,480	-	136,480
商譽	33,688	-	-	-	-	33,688	-	33,68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1,244	-	-	5,718	-	36,962	-	36,962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	-	-	48,900	-	48,900	-	48,900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	-	-	-	-	-	90,103	90,103
總資產	<u>142,474</u>	<u>36,501</u>	<u>17,989</u>	<u>54,618</u>	<u>4,448</u>	<u>256,030</u>	<u>90,103</u>	<u>346,133</u>

##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之銀行貸款	172	205	353	390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之有關連人士貸款	4	—	4	—
— 融資租賃	—	—	1	1
應計利息開支				
— 非流動承兌票據	550	—	1,085	—
	<u>726</u>	<u>205</u>	<u>1,443</u>	<u>391</u>

##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0)	—	(382)	—
遞延稅項	27	27	226	118
	<u>(193)</u>	<u>27</u>	<u>(156)</u>	<u>118</u>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據此獲豁免支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零八年：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產生香港利得稅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八年：無），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零八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第63號主席令批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條例。新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將本集團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調整至25%。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鎮江新宇」)、泰州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泰州宇新」)及鹽城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鹽城宇新」)自彼等首次產生盈利起計算兩年內獲權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內可減免50%稅務。鹽城宇新及泰州宇新之首個盈利年度為二零零七年，因此，彼等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無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自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須繳納1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鎮江新宇之首個盈利年度為二零零八年，因此，彼等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無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之附屬公司蘇州新宇模具塑膠有限公司(「蘇州新宇」)於本期間無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 8 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期間(虧損)/溢利已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耗用存貨成本	<u>11,080</u>	<u>9,914</u>	<u>23,496</u>	<u>17,606</u>
預付土地租金之攤銷	127	126	254	25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09	1,454	3,382	2,880
商譽之減值	<u>688</u>	<u>-</u>	<u>688</u>	<u>-</u>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虧損)/溢利，以及該等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存在攤薄事件，因此該等期間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

(虧損)／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本期間 應佔(虧損)／溢利	<u>(42)</u>	<u>6,541</u>	<u>(1,048)</u>	<u>8,39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本期間 應佔(虧損)／溢利	<u>(42)</u>	<u>6,358</u>	<u>(1,031)</u>	<u>8,088</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本期間 應佔(虧損)／溢利	<u>-</u>	<u>183</u>	<u>(17)</u>	<u>309</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於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目	<u>1,825,891,681</u>	<u>1,825,891,681</u>	<u>1,825,891,681</u>	<u>1,825,891,681</u>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63,083	51,296
添置	1,692	12,542
出售	(6)	(645)
折舊		
— 本期間扣除	(3,382)	(6,023)
— 撤回	6	418
匯兌調整	—	5,495
於本期末賬面淨值	<u>61,393</u>	<u>63,083</u>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為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9,42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16,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借貸提供擔保。

## 11 預付土地租金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22,803	22,847
攤銷	(254)	(508)
匯兌調整	—	464
於本期末賬面淨值	<u>22,549</u>	<u>22,803</u>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22,041	22,295
流動資產	508	508
	<u>22,549</u>	<u>22,803</u>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所有權益乃根據50年之租賃持有之位於中國江蘇省之土地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2,34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73,000港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 12 商譽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33,688	33,688
減值	(688)	-
於本期末之賬面淨值	<u>33,000</u>	<u>33,688</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來自於二零零七年因收購新宇環保投資有限公司（「NUEPIL」）（其持有新宇環保科技（江蘇）有限公司（「新宇（江蘇）」）、鎮江新宇、鹽城宇新及泰州宇新各自直接或間接82%之股權）之100%權益所而產生之商譽約為33,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688,000港元）。根據獨立專業評估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就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之減值評估，於回顧期內商譽減值688,000港元乃於本公司損益表列賬，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商譽之賬面值達33,000,000港元。

##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36,962	4,77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成本	-	28,867
分佔聯營公司之淨溢利	529	922
分佔匯兌儲備	(76)	894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648)
貸款予聯營公司	(312)	2,149
本期末之賬面淨值	<u>37,103</u>	<u>36,962</u>

董事認為，於結算日期，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並無減值。

予聯營公司貸款乃為無抵押、免息及為股本性質。

## 14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48,900	57,022
公平值變動	(9,700)	(8,122)
本期末之賬面淨值	<u>39,200</u>	<u>48,900</u>

非上市股本投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由董事經參考獨立專業評估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採用市場法編製之專業估值報告而釐定。

##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給予其客戶貿易條款。對於模具產品分類，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期一個月，而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六個月。對於塑膠產品及環保服務分類，一般信貸期為期一個月，而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六個月。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撥備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個月內	5,781	7,654
一至兩個月	2,906	2,045
兩至三個月	1,345	1,477
四至六個月	784	1,775
七至十二個月	592	796
超過十二個月	202	64
	<u>11,610</u>	<u>13,811</u>

## 16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碼頭開發支付之按金	55,144	55,144
碼頭開發成本	7,196	7,1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42	4,54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203	23,258
	<u>90,085</u>	<u>90,103</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	1
	<u>-</u>	<u>1</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u>-</u>	<u>1</u>

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本集團透過於鎮江港務公司及鎮江倉儲公司之全部權益而持有之鎮江碼頭項目，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訂立兩份碼頭出售協議，經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補充協議而作出補充（統稱「出售協議」）。

本公司董事認為，碼頭出售協議預期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完成。

由於考慮出售協議項下預期出售所得款項將超過出售組合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 17 附息銀行借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6,780	10,170
	<u>6,780</u>	<u>10,170</u>
於1年內到期列作流動負債之金額		
	<u>6,780</u>	<u>10,170</u>

本集團之所有附息銀行借貸以人民幣列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有抵押銀行借貸按年利率6.0930%（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利率6.4350%至8.5906%）。

## 1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撥備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個月內	6,902	1,573
一至兩個月	423	846
兩至三個月	15	626
超過三個月	1,834	1,392
	<u>9,174</u>	<u>4,437</u>

## 19 股東貸款

由NUEL授予股東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為本公司共同董事及股東。

董事認為，股東貸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慣常業務中並按更佳於一般商業條款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提供融資協助，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股東貸款—無抵押	<u>2,416</u>	<u>2,416</u>
於1年內到期列作流動負債之金額	<u>2,416</u>	<u>—</u>
於1年後到期列作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u>—</u>	<u>2,416</u>

## 20 儲備變動

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乃載於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 21 承兌票據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承兌票據—無抵押	<u>21,041</u>	<u>19,956</u>
於1年後到期列作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u>21,041</u>	<u>19,956</u>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就收購New Sinotech Investments Limited（「New Sinotech」）之38%股權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賣方收購1,900,000股New Sinotech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佔38%），及New Sinotech當時欠付之股東貸款中一筆為數133,223.44港元之股東貸款權益（佔38%），合共代價為31,920,000港元，其中5,000,000港元抵銷於簽署初步意向書時已支付之誠意定金，而代價餘額19,095,000港元乃以發行四份各6,730,000港元（總面值26,92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支付，該等承兌票據乃為零息率，並須分別於各到期日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償還。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所釐定，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為19,095,000港元。公平值19,095,000港元與面值26,920,000港元之差額7,825,000港元列賬作本集團之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承兌票據之期間內攤銷。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1,000港元）之收益表內列支攤銷及應計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金額1,085,000港元。

## 22 有關連公司貸款

一間有關連公司中港化工塑料有限公司（「中港化工」）之貸款乃無抵押、年息3%計息及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提款之日起第三年年末償還。貸款用於本集團擁有97%權益之附屬公司蘇州新宇之一般運營用途。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為本公司及中港化工之共同董事。董事認為，中港化工貸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慣常業務中並按普通商業條款為本公司利益而提供融資協助，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間有關連公司貸款—無抵押	<u>3,042</u>	<u>—</u>
於1年後到期列作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u><u>3,042</u></u>	<u><u>—</u></u>

## 23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承擔如下：

###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已訂約		
— 廠房及機器	73	46
— 在建工程	1,143	2,033
	<u>1,216</u>	<u>2,079</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訂約		
— 鎮江碼頭項目	153,783	153,783
已授權但未訂約		
— 鎮江碼頭項目	63,761	63,761
	<u>217,544</u>	<u>217,544</u>
	<u>218,760</u>	<u>219,623</u>

有關鎮江碼頭項目，一間中國之銀行已提供一份意向書，據此，該中國之銀行原則上同意於獲得中國有關機構之必要批文後就碼頭項目提供融資。此外，中港化工（一間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為其共同董事之有關連公司）已同意就碼頭項目提供財務援助。本集團於碼頭項目之資本承擔於最終完成出售鎮江碼頭項目後將由買方承擔。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日期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58	19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0	365
五年後	79	158
	<u>477</u>	<u>720</u>

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在香港之辦公室物業及位於中國之廢物處置填埋場。辦公室物業及填埋場之租賃為期一至十年不等。

24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止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載列如下：

(a) 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提供商品及服務)

- (i)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滙科資源有限公司(「滙科資源」)與新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藝」)於本公司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普通商業條款續訂租賃協議，據此滙科資源須就租用辦公室單位向新藝支付月租10,000港元，為期一年，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開始。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均為本公司、滙科資源及新藝的共同董事。董事會認為該交易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蘇州新宇(本集團間接擁有97%之附屬公司)及中港化工就中港化工向蘇州新宇供應工程塑料訂立一份架構供應協議(於本公佈統稱「供應合約」)。供應合約之期限乃自訂立供應合約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可於供應合約之訂約各方同意後續訂三年。中港化工將給予蘇州新宇自所購工程塑料發貨日期起90日毋須提供擔保之信貸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預期蘇州新宇將購買及中港化工將供應工程塑料之估計年度上限為1,280,000美元(約9,984,000港元)。該等估計乃參考獨立供應商現時向本集團供應工程塑料之平均單價(不同等級及不同類型工程塑料之單價介乎每公噸1,100美元至每公噸2,500美元不等)，以及根據供應合約將供應予

蘇州新宇作生產目的之估計每年消耗工程塑料約1,000公噸而釐定。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為本公司及中港化工之共同董事，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亦為蘇州新宇之董事。

- (iii) 根據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蘇州新宇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以總金額9,366,000港元向中港化工購買834公噸工程塑料。因此，於二零零九年首二季，中港化工已向蘇州新宇輸送總金額9,366,000港元之834公噸工程塑料。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為本公司及中港化工之共同董事，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亦為蘇州新宇之董事。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回顧期內根據供應合約進行之交易按(a)普通商業條款及本公司日常及慣常業務，(b)向本公司提供者不遜於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c)根據供應合約按條款規管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之利益，(d)總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相關公佈所披露之上限所訂立。

(b) 財政資助

有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所提供之以下財務援助為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獲豁免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NUEL授予本公司一筆無抵押免息貸款2,416,000港元，作為結算有關出售本集團於東莞滙科模具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全部權益之代價調整而向本公司撥資。該貸款須按要求或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二日前償還，授予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
- (ii)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永豐(中國)有限公司(「永豐」，本集團擁有97%權益之附屬公司)(作為借方)與中港化工(作為貸方)訂立一項貸款協議，據此，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中港化工向永豐授予一項無抵押貸款390,000美元(約3,042,000港元)。貸款按年息3厘計息，於提款日期後第三年年末償還。是項貸款作為登記國外股東貸款由永豐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蘇州新宇用作其營運資金。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乃本公司、永豐、蘇州新宇及中港化工之共同董事。孫琪先生為本公司及中港化工之共同董事。

董事會認為由關連人士授予本集團之以上財政資助乃於本公司日常及慣常業務中並按及按向有關連人士提供者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向本公司提供者不遜於獲獨立第三方提供(視乎情況而定)之普通商業條款進行。

## 25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26 比較數字

由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賬鎮江碼頭項目及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一呈列財務報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一經營分部，若干比較數字已經調整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並為有關所披露之項目提供比較數值用途。該等發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及3。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 概覽

受全球金融海嘯影響，中國內地經濟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經歷重大波動，然而，自年初時經濟出現較大幅度調整後，隨著政府推出連串刺激經濟措施，踏入第二季，中國內地經濟有明顯改善。回顧期內，本集團採取了連串措施，致力加強營運效益，為未來的持續發展奠下良好基礎。在本集團員工的共同努力下，第二季度的經營情況較第一季度已見改善。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為32,334,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首二季輕微上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為1,048,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為8,397,000港元。由於經營環境欠佳，本集團已於回顧期間將其於塑膠染色業務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減少淨額9,700,000港元入賬。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買方就出售本集團於鎮江碼頭項目之全部權益訂立兩份買賣協議。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簽訂補充協議，據此，出售鎮江碼頭項目之總代價由人民幣84,951,300元(約95,995,000港元)調整為人民幣85,849,100元(約97,009,000港元)，付款期限重新安排分三個階段。根據補充協

議，可予退還之定金人民幣3,500,000元(約3,955,000港元)已獲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支付，並由本集團於鎮江之附屬公司保管。

## 環保業務

本集團之環保業務現時由集團間接擁有82%權益之三間附屬公司鎮江新宇、鹽城宇新及泰州宇新經營。彼等主要於中國江蘇省從事一般工業及受管制醫療廢料的環保處置，為彼等所在城市的診所、主要醫院及主要工業企業提供服務。該等公司均設有彼等各自的熱解焚燒爐，年焚燒能力超過3,000噸危險固廢。此外，鎮江新宇設有每天可處理超過96立方米工業液廢過濾設施，並經營一個容積達750,000立方米的填埋場，每年可處理超過35,000噸一般工業固體廢物。

於二零零九年首二季，鎮江新宇處置超過2,800噸一般工業廢料、超過2,500噸危險工業廢料及超過260噸受管制醫療固體廢物；鹽城宇新處置超過2,600噸一般及危險工業廢料，以及超過300噸受管制醫療固體廢物；泰州宇新處置超過900噸一般及危險工業廢料，以及超過290噸受管制醫療固體廢物。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環保業務的總營業收入達13,82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首二季：18,875,000港元)。

## 於生態電鍍專業區項目之投資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完成收購起，本集團於New Sinotech持有38%之股權(統稱為「收購New Sinotech權益」)。收購New Sinotech權益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其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之公佈及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之通函內。New Sinotech直接持有信時國際有限公司(「信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間接擁有鎮江華科生態電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鎮江華科」)的全部股權(統稱為「New Sinotech集團」)。鎮江華科為一間於中國鎮江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在一片面積約183,521平方米的生態電鍍專業區內從事開發與營運(「生態電鍍專業區項目」)。生態電鍍專業區項目主要在該專業區內開發及經營環保電鍍循環再生業務、處理電鍍污水及廢渣以及回收金屬材料及資源。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NUEL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收購New Sinotech之53%直接股權。在主要銀行提供聯合貸款(由本公司主席奚玉先生連同其私人聯屬公司擔保)之支持下，生態電鍍專業區項目之建設進展良好。總建築面積22,758平方米之多幢工業大樓已於專業區內落成。專業電鍍污水排除系統已完工，現處於其測試階段。

由於生態電鍍專業區項目仍處於建設中，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度內開始其營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佔New Sinotech集團虧損淨額8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首二季：無)。

### 製造業務

蘇州新宇為本集團擁有97%權益之製造商，位於中國內地長江三角洲地區。目前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生產注塑模具及注塑產品之主要生產基地，並負責該等產品之市場推廣。蘇州新宇於二零零九年首二季的總營業額為18,512,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首二季的13,319,000港元增加39.0%。蘇州新宇模具產品於二零零九年首二季之銷量減少4.1%至8,46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首二季：8,825,000港元)，而塑膠產品於同期之銷量增加123.7%至10,05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首二季：4,494,000港元)。

為確保蘇州新宇生產所需之工程塑料穩固及可靠供應，本集團與一間關連公司中港化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供應合約(「供應合約」)。根據供應合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蘇州新宇將購買及中港化工將供應工程塑料之估計年度上限為1,280,000美元(約9,984,000港元)，按中港化工給予蘇州新宇從其他獨立供應商所不能獲得之優惠付款條款進行。根據供應合約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

由於根據供應合約向中港化工採購塑料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結算的每年上限金額到本公佈之日已快將全部用畢。董事會正監察蘇州新宇的需用量，本公司將會在有需要時建議增加每年的上限金額。

## 於塑膠染色業務之投資

本集團分別間接擁有蘇州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丹陽新華美」)及青島中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青島華美」) 18.62%、24.5%及28.67%之股權。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塑膠染色業務。本集團於青島華美之股本權益將被視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而其於蘇州新華美及丹陽新華美之投資作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首二季，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之淨利率分別為3.0%、3.8%及6.3%(二零零八年首二季：分別為3.2%、7.1%及4.3%)。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發表的估值報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於蘇州新華美及丹陽新華美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應佔之總市值總計39,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首二季，本集團分佔青島華美之溢利淨額為61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首二季：522,000港元)。

## 出售鎮江碼頭項目

本公司與中方(「中方」，包括鎮江市京口區人民政府及江蘇省國營共青團農場)就位於中國內地江蘇省鎮江市京口區新民洲投資興建碼頭基礎設施及開發倉儲及堆場設施之合作協議(「鎮江碼頭項目」)於二零零九年首二季並無重大進展。董事會密切監察鎮江碼頭項目的進度，並不時檢討本集團於該項目的投資。鎮江港務公司及鎮江倉儲公司之管理層已就鎮江碼頭項目之進展與中方定期磋商，然而，由於當地政府對新民洲周圍整個區域修改政策，二零零六年之初始方案可能無法實現。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鎮江碼頭項目註冊成立之兩家外商獨資企業(「碼頭外商獨資企業」，本文亦統稱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鎮江港務公司及鎮江倉儲公司已分別注資8,500,000美元(約66,300,000港元)及1,500,000美元(約11,700,000港元)作為彼等已繳註冊資本。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鎮江港務公司已將土地訂金合共為人民幣48,800,000元(或約等於55,144,000港元)支付予當地政府，以作為就開始興建及經營首期岸線將獲授地盤區域土地使用權之預付訂金。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訂立兩項買賣協議（「碼頭出售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於鎮江港務公司及鎮江倉儲公司的全部權益，由中方的代表見證，總代價為人民幣84,951,300元（約95,995,000港元）。出售鎮江碼頭項目構成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就此，本公司之控股股東NUEL已就有關交易簽發書面批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分別就出售鎮江碼頭項目的詳情發表公佈及寄發通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鎮江港務公司、鎮江倉儲公司、原買方之提名人士及中方（作為見證人）訂立補充買賣協議（「補充碼頭出售協議」）。補充碼頭出售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之公佈內。根據補充碼頭出售協議，買方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支付可償還按金人民幣3,500,000元（約3,955,000港元）並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鎮江新宇保管，補充碼頭出售協議經調整代價合共人民幣85,849,100元（約97,009,000港元）由買方清付，其中(i)人民幣17,049,100元（約19,265,000港元）於終止碼頭外商獨資企業之批准證書後支付，(ii)人民幣20,000,000元（約22,600,000港元）於以買方為受益人變更碼頭外商獨資企業之營業執照後支付，及(iii)人民幣48,800,000元（約55,144,000港元）於買方獲得鎮江碼頭項目之土地法定業權後支付。

截至本公佈之日，出售鎮江碼頭項目（經補充碼頭出售協議修訂）尚未完成。補充碼頭出售協議之訂約各方正在為完成擬進行之交易已向不同政府部門辦理獲得所須批准。

## 前景

展望二零零九年下半年，管理層預期宏觀經營環境仍存在很多不確定因素，但隨著中國經濟穩定復蘇，加上我們堅定不懈地提升營運效益，優化產業結構，我們有信心本集團的業務將可重拾升軌。本集團的多元化業務發展策略已初見成效，環保業務自二零零七年起已成為本集團的主要盈利來源，而製造業務在中國內需持續增長下將可穩步復蘇。管理層相信，在全體僱員的辛勤奉獻，以及客戶和業務伙伴的持續支持下，本集團在未來將可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為32,33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2,194,000港元增加0.4%。製造業務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首二季的營業額貢獻57.3%，而二零零八年首二季為41.4%。環保業務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首二季的營業額貢獻42.7%，而二零零八年首二季為58.6%。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首二季的總營業額增加主要原因乃雖然本期間盈利率下降，但本集團製造業務於二零零九年首二季的營業額增加。江蘇地區的製造業於二零零九年首二季發展減慢，導致環保實體處理的工業污水減少，由此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環保業務收入有所減少。

### 毛利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首二季的毛利為8,838,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首二季之14,588,000港元減少39.4%。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首二季的整體毛利率為27.3%（二零零八年首二季：45.3%）。本集團製造業務於二零零九年首二季的平均毛利率為5.7%（二零零八年首二季：23.7%）。本集團環保業務於二零零九年首二季的平均毛利率為56.3%（二零零八年首二季：60.6%）。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首二季本公司的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1,048,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首二季溢利8,397,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首二季，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每股虧損分別為0.06港仙及零港仙，而於二零零八年首二季，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每股盈利分別為0.44港仙及0.02港仙。

本集團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於二零零九年首二季之公平值減少9,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首二季：3,899,000港元）於回顧期間計入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 其他收益及收入

於二零零九年首二季，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益及收入減少至2,19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首二季為3,916,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首二季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其他收益及收入主要為銀行利息收入金額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首二季：367,000港元）。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首二季，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24.6%至2,101,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首二季營業額的6.5%（二零零八年首二季：2,787,000港元，佔本集團二零零八年首二季營業額的8.7%）。本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首二季支付予環保及製造業務銷售員及市場推廣代理的獎金減少所致。於二零零九年首二季及二零零八年首二季並無就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銷售及分銷成本。

## 行政開支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於二零零九年首二季增加13.8%至6,087,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首二季營業額的18.8%（二零零八年首二季：5,348,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首二季營業額的16.6%）。於二零零九年首二季，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金額為1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首二季：58,000港元）。

## 其他經營開支

於二零零九年首二季，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經營開支增加36.7%至1,586,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首二季營業額的4.9%（二零零八年首二季：1,160,000港元，佔本集團二零零八年首二季營業額的3.6%）。現時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九年首二季本集團環保業務的研發開支增加所致。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零九年首二季並無產生其他經營開支（二零零八年首二季：無）。

## 融資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首二季，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增加269.1%至1,443,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首二季則為391,000港元。此項增加主要來自於二零零九年首二季收購鎮江華科的權益而應付的承兌票據應計利息1,08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首二季：無）。於二零零九年首二季及二零零八年首二季並無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融資成本。

## 分部業績

本集團分部業績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附註5。

環保服務分部、模具產品分部、塑膠產品分部及塑膠染色分部於二零零九年首二季的收益分佈分別為40.9%、25.2%、29.1%及4.8%。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NUEL及中港化工提供的貸款撥付其經營業務所需資金。考慮到本集團現有可用的財務資源，預計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滿足其營運及發展需要。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29,36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128,000港元)，而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金額為23,20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258,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一般銀行信貸額度1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之計息借貸合共約9,82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74,000港元)載列如下：

- (i)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約6,7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70,000港元)；及
- (ii)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中港化工的無抵押帶息借貸約3,04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
- (iii) 應付融資租賃約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承兌票據公平值約21,04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956,000港元)(未計應計利息的面值：26,92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結欠有關連公司免息借貸款項約2,43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35,000港元)載列如下：

- (i) 本公司控股股東NUEL之無抵押免息借貸約2,41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16,000港元)；及
- (ii) 結欠北京新宇未來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款項約1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00港元)。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以審慎庫務政策經營業務，以避免風險投資及減少計息借貸數額。本集團不斷為客戶的財政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所承擔的信貸風險。董事會亦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情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及減少計息借貸數額。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管其資本。該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股本計算。就此而言，本集團定義總借貸為總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41,803	35,017
非流動負債	28,814	27,437
總借貸	<u>70,617</u>	<u>62,454</u>
總股本	<u>273,354</u>	<u>283,679</u>
資產負債比率	<u>25.8%</u>	<u>22.0%</u>

除本文所披露之承擔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外部資本承擔。

## 商譽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本集團向NUEL收購於NUEPIL（其持有新宇（江蘇）82%的直接股權，及鎮江新宇、鹽城宇新及泰州宇新82%的間接股權）的全部權益（統稱為「環保收購事項」）。彼等於中國江蘇省從事醫療及工業固廢處置業務。商譽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完成日期產生的代價超過於完成日期環保收購事項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約33,688,000港元。

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受本公司委任，就環保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之估計賬面值定期進行評估。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作出的商譽估值報告，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商譽可收回金額減值688,000港元至33,000,000港元。

###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 所持投資及其表現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蘇州新華美及丹陽新華美董事會分別宣派股息，本集團分別可獲分派1,136,000港元及50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分別為1,624,000港元及400,000港元）。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的估值報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佔蘇州新華美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賬面市值為26,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應佔丹陽新華美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賬面市值為12,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首二季，公平值減少淨額9,700,000港元計入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本集團持有聯營公司青島華美的28.67%股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佔青島華美權益的純利達61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首二季：522,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青島華美董事會宣派股息，本集團可獲分派87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48,000港元）。

本集團持有New Sinotech、信時及鎮江華科（作為聯營公司）的38%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佔New Sinotech集團虧損淨額8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首二季：無）。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一間中國銀行抵押由蘇州新宇所擁有的賬面值為2,34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73,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連同其賬面值9,42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16,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蘇州新宇獲授6,780,000港元或相等於人民幣6,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7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000,000元)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應付款項為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港元)的融資租約持有。

## 資本開支

於二零零九年首二季，本集團用於增加製造業務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72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首二季：349,000港元)，而用於增加環保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96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首二季：5,306,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首二季，本集團亦就有關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有資本開支3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首二季：1,049,000港元)，指維持碼頭外商獨資企業直至出售鎮江碼頭項目最終完成的支出。

## 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香港辦公室物業及廢物處置填埋場須於五年內付款的經營租賃承擔為39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2,000港元)，而就填埋場須於五年後付款的經營租賃承擔為7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就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而言，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為7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000港元)及與在建工程有關的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為1,14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33,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有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63,76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761,000港元)，均與作為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或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的鎮江碼頭項目有關；及與鎮江碼頭項目有關的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153,78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783,000港元)。待補充碼頭出售協議完成後，協議買方將獲轉讓鎮江碼頭項目的開發權並將擔負鎮江碼頭項目的承擔。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匯率波動風險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歷關鍵營運貨幣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之間匯率波動，其主要影響本集團的資本性質，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首二季的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匯率風險一般偏低，故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為對沖用途。

##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296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2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但包括撥作存貨的款項)為6,48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362,000港元)。僱員酬金乃符合目前的市場水平，而其他附帶福利包括獎金、醫療保險、強積金、購股權及所需培訓。

##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董事買賣標準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好倉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所持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奚玉*	-	-	1,349,649,115	1,349,649,115	73.91

附註：

\* 奚玉為於16,732股NUEL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佔NUEL已發行股本約83.66%）擁有權益之股東，而NUEL則持有1,349,649,115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91%）。

### (ii) 於聯繫法團NUEL股份之好倉

####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NUEL普通股數目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所持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奚玉	16,732	-	-	16,732	83.66
張小玲	1,214	1,214	-	2,428	12.14
孫琪	840	-	-	840	4.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董事買賣標準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採納，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之目的乃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本集團僱員提供參與取得本公司股本及鼓勵彼等努力以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之機會。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止10年期間有效，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為182,589,168股本公司股份，即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最新計劃授權上限，有關上限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更新及經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批准。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於截至該日止六個月內，概無任何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尚未行使。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文所披露者，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著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亦概未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亦無於期內行使任何該項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所持 股份總數	
NUEL	1,349,649,115	—	—	1,349,649,115	73.91
奚玉*	—	—	1,349,649,115	1,349,649,115	73.91

附註：

\* 奚玉所披露之權益與NUEL所披露持有之1,349,649,115股股份屬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有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若干董事於下列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有效並被視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NUEL向本公司授予無抵押免息貸款約2,416,000港元，用於以現金支付出售東莞匯科完成後的價格調整，該筆款項須於要求時或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二日前償還，並獲延期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還款。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均為本公司及NUEL之共同董事。
- (ii)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滙科資源與新藝於本集團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續租協議，據此滙科資源須就租用辦公室單位向新藝支付月租10,000港元，為期一年，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開始。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均為本公司、滙科資源及新藝的共同董事。
- (iii)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蘇州新宇與中港化工就中港化工向蘇州新宇供應工程塑料訂立一份供應合約。供應合約之期限乃自訂立供應合約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可於供應合約之訂約各方同意後續訂三年。中港化工將給予蘇州新宇自所購工程塑料發貨日期起90日毋須提供擔保之信貸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預期蘇州新宇將購買及中港化工將供應工程塑料之估計年度上限為1,280,000美元（約9,984,000港元）。該等估計乃參考獨立供應商現時向本集團供應工程塑料之平均單價（不同等級及不同類型工程塑料之單價介乎每公噸1,100美元至每公噸2,500美元不等），以及根據供應合約將供應予蘇州新宇作生產目的之估計每年消耗工程塑料約1,000公噸而釐定。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為本公司及中港化工之共同董事，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亦為蘇州新宇之董事。

- (iv) 根據供應合約，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蘇州新宇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以總金額9,366,000港元向中港化工購買834公噸工程塑料。根據該等訂購，中港化工已於二零零九年首二季向蘇州新宇運送總金額9,366,000港元的834公噸工程塑料。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回顧期間根據供應合約完成的該等交易乃(a)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不遜於本公司或蘇州新宇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及(c)管治該等交易之供應合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v)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永豐(作為借方)與中港化工(作為貸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中港化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向永豐提供無抵押貸款390,000美元(約3,042,000港元)。是項貸款按年息3厘計息，應於提取之日後第三年年底償還。是項貸款作為登記國外股東貸款由永豐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蘇州新宇用作其營運資金。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為本公司、永豐、蘇州新宇及中港化工之共同董事。孫琪先生為本公司及中港化工之共同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有效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或該等人士擁有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衝突之其他權益。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背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且主席及行政總裁間之責任劃分須清楚確定，以書面形式載列。然而，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席奚玉先生須分擔本集團前任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後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空缺之職責。董事認為，該偏離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產生重大影響。奚玉先生領導董事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出發點行事，及更為有效地對業務及策略事項作出決策。透過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監督，可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董事買賣準則規定。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乃確保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時之程序公平及具透明度。提名委員會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大部分成員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現時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包括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釐定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評估彼等之表現及批准其服務合約之條款。薪酬委員會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大部分成員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現時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形式確定職權範圍，其中，經修訂職權範圍已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採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委員會主席）、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回顧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奚玉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奚玉先生	(執行董事)
張小玲女士	(執行董事)
韓華輝先生	(執行董事)
孫琪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劍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祐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